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公司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230,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7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费功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李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本次会议由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凯鸿先生记录；常务副总裁钟映海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其余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228,800	99.9989	2,1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228,800	99.9989	2,100	0.0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228,800	99.9989	2,1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230,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228,800	99.9989	100	0.0001	2,000	0.0011

6、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228,800	99.9989	100	0.0001	2,000	0.001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11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228,800	99.9989	100	0.0001	2,000	0.0011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228,800	99.9989	2,100	0.001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新增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及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1,370	99.9793	2,100	0.020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151,370	99.9793	2,100	0.0207	0	0.0000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0,153,370	99.9990	100	0.001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新增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及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0,151,370	99.9793	2,100	0.020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晓清、寻静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154,2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154,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3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3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刘玉峰先生因工作原因需出差，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应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51,688	99.9939	0	0.0000	2,517	0.006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51,688	99.9939	0	0.0000	2,517	0.006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51,688	99.9939	0	0.0000	2,517	0.006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51,688	99.9939	0	0.0000	2,517	0.006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894,334	99.3685	257,354	0.6253	2,517	0.006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51,688	99.9939	0	0.0000	2,517	0.0061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54,2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40,588	99.9669	0	0.0000	13,617	0.0331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40,588	99.9669	0	0.0000	13,617	0.033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补选林庆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042,683	94.8692	是
10.02	关于补选王长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286,683	95.462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2,694,2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12,680,588	99.8927	0	0.0000	13,617	0.1073
9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2,680,588	99.8927	0	0.0000	13,617	0.1073
10.01	关于补选林庆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64,683	88.7388				
10.02	关于补选王长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64,683	88.738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共10项，其中议案1-9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小炎、曾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6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资本公积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方式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本总额由959,825,277股变更为962,372,936股。根据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总额调整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62,372,936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2,372,9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962,372,93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24,745,87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30	徐金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实施前股本(股)		本次转增股本		实施后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送红股(股)	公积金转增股(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3,650	0.48%	0	4,573,650	9,147,300	0.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799,286	99.52%	0	957,799,286	1,915,598,572	99.52%
股份总数	962,372,936	100.00%	0	962,372,936	1,924,745,872	100.00%

七、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1,924,745,872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15元/股。

八、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1、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对激励对象无法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及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予以调整并公告。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咨询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咨询电话:020-66608666

传真电话:020-66608668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3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致清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5人，代表股份53,843,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49%。。其中: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867,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33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976,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0%。

(3)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833,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85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0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976,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0%。

7、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督导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赵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38,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38,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38,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38,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38,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38,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27,8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1 董事长姚致清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15,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81%；反对417,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16,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37%；反对417,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姚致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2 董事、总经理李亚萍女士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44,283,0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6%；反对417,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16,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37%；反对417,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李亚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3 独立董事马锁明先生津贴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38,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27,8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4 独立董事唐民琪女士津贴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38,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27,8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052,9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27,8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王凤女士、傅润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38,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27,8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唐恬律师、杨依依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福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106,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2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104,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26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5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4%；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58%；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5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4%；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58%；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5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4%；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58%；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05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4%；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58%；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5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4%；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58%；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彬、刘颖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1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笔担保本金:人民币4.98亿元及利息、相关费用。

● 涉诉金额:依据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为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合同》，涉及担保款项为4.98亿元贷款及其利息等费用。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平安信托")目前诉求为要求被告支付对海航集团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等890,205,333.3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此笔担保累计计提财务担保合同损失6.50亿元。目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对公司2022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公司拟通过司法途径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近期，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423号应诉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情况

(一)案件背景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与平安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海航集团与平安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SG96-DKHT)、《框架协议》(编号为SG96-KJXY)、《信托贷款展期协议》(编号为SG96-DKHT-002)的履行向平安信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

1.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保证、承诺和责任的权利。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所担保的范围除了主债权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如有)和复利(如有))、其他类型资金占用成本(如有)、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110)。

(二)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主张:因海航集团被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履行义务受限，平安信托于2021年3月19日向海航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回函(2021)管发字第15-1996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复核结果告知书》确认，平安信托债权金额为890,205,333.33元(截至2021年2月10日)；请求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令:

1.判令被告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所负下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890,205,333.33元；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60万元；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此笔担保累计计提财务担保合同损失6.50亿元。目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对公司2022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公司拟通过司法途径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本金合计约31.38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94)、《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08)。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1	2018-10-10	2018-10-10	2023-11-17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03-22	2018-03-22	2022-01-11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700	2018-12-12	2018-12-12	2023-03-12	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股东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019-03-11	2019-03-11	2023-03-09	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股东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2018-05-11	2018-05-11	2022-06-29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2018-07-02	2018-07-02	2022-08-01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	2018-08-29	2018-08-29	2021-10-28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合同，除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公司应提交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场地费、公证费。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产生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公司与枣庄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称"甲方")正式签署项目合同，确定公司为枣庄市热力总公司市中区AI智能供热项目(一标段)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项目成交总金额为247,169,689.00元，最终结算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市热力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龙

注册资本:3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热经营；通用工业与民用建筑的照明、普通设备及仪表安装、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管道防腐、保温、换热器制造、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路。

2、枣庄市热力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枣庄市热力总公司是国有企业，资信良好，公司合作多年，未出现违约情况，履约能力较强，并有专项资金保证合同的履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枣庄市热力总公司

乙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枣庄市热力总公司市中区AI智能供热项目(一标段)

3、合同价格:247,169,689.00元(大写:贰亿肆仟柒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整)最终结算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中标预算额的30%，作为材料准备金；每月15号乙方填报设备到货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付至70%到货款，设备投入使用后，甲方付至乙方供货总价的90%，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期为两个采暖季，自竣工之日算起)

5、交付时间、地点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6、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验收，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6)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总金额为247,169,689.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6.67%。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 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备查文件

枣庄市热力总公司市中区AI智能供热项目(一标段)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拟自2021年5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上述公告。

2021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华统集团《关于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华统集团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止)。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5月5日，华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5,038.20万元。本次增持后，华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4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统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华统集团。

2、截至本公告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7%。另外，华统集团通过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36,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合计持有公司192,582,716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4%。

3、华统集团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华统集团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3、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延期后增持期间: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5月9日止(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8、增持股份买卖限制情况:华统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行为。

9、本次增持不基于华统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2年5月5日，华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5,038.20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000,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1%。另外，华统集团通过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228,7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合计持有公司189,229,343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7%(注:小数点末尾数差异由于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引起)。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后，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7%。另外，华统集团通过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36,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合计持有公司192,582,716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4%。由于华统股份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股份总数因转股增加，尽管华统集团因本次增持完成导致持股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因此被动下降。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华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监管指引第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待就本次增持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监管指引第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华统集团签署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4月29日、5月5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5月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6.04，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8.14，根据截至2022年5月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所属的批发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2.46，滚动市盈率为12.04，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4、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4月29日、5月5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合富香港")和间接控股股东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合富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价格于2022年4月29日、5月5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5月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6.04，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8.14，根据截至2022年5月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所属的批发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2.46，滚动市盈率为12.04，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